

星报时评信箱：
xbxy2010@126.com热点冷评
RE DIAN LENG PING

行人闯红灯“站岗” 需有法可依

□江德斌

近日，汉阳城管部门采取“文明接力”的方式对违规行人进行处罚，即市容监督员发现行人闯红灯过马路，该行人就必须在原地替市容监督员“值班”，提醒市民看灯通行，直到抓到下一个违规过马路的行人才可“下岗”。据悉，该方法实行一周以来，违规行人较此前下降五成。（6月2日《长江日报》）

汉阳闯红灯“站岗”模式是要求抓住下一个违规者，如此一来，就无法确定“站岗”时间了，运气好点的，可能几分钟就完事，运气不好的话，也有可能达到几个小时。可见，这种不确定性因素，需要予以考虑，毕竟处罚要基于公平性。不妨再增加一个时间限制，比如“站岗”最长不能超过一个小时。

同时，汉阳城管部门安排市容监督员值守在主干道路口，由市容监督员对闯红灯者予以处罚，那么，就有一个执法的合法性原则，城管能代替交警执法吗？市容监督员有权让闯红灯者“站岗”吗？“站岗”代替罚款有法律依据吗？显然，这些是必须予以考虑的。现在是法治社会，行人闯红灯有法律处罚规定，不能随意变更，否则就会造成滥用执法权，或者处罚弹性空间太大，造成执法不公现象。

相比之下，深圳市此前行人闯红灯“站岗”的规定，是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条例内容，明确了具体执法者和处罚标准，执法依据充分，且堵住了执法自由裁量的空间，更便于执行。可见，汉阳仅仅依靠城管部门和市容监督员，难以令市民信服，反而引起舆论质疑，虽然出发点是好的，但也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执法，不可随意跨越界限。因此，武汉市要想引入社会服务处罚模式，遏制行人闯红灯现象，不妨也借鉴下深圳市的经验，多征求下市民意见，然后制定相关处罚标准和规定，让执法走上正道。

应理性看待 限制性“以人查房”

□木须虫

近日，国土资源部正计划上报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给国务院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将与官员财产申报信息等系统并轨，官员瞒报登记资产信息将被“刹车”，“依法以人查房”已被写入《条例》第6章第72条，全国实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实行互通互享更是“板上钉钉”。（6月2日《新快报》）

不动产统一登记被公众广泛关注，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统一登记的信息，打破了区域壁垒，能够让官员的相关财产信息变得更透明，更利于监督。正因为如此，对官员房产信息不设禁区，一直都是公众所期待的，以至于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的制度与法规，更多地被解读为了反腐的制度设计。显然，这是一种误区，并不是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制度本义。这其中，不难解读出公众之于反腐制度与机制不健全产生的某种焦虑。

此番，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草案出台，所设计的财产信息查询提到的“以人查房”，仅对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等公权力机关开放，“以人查房”被限制在公权范围内，个人被排除在外。严格意义来说，这是制度的理性。坚持保密的大原则，确保公民财产信息安全，不能让步给反腐的需要。并且，限制权限的“以人查房”客观上提供的反腐及其他社会管理的端口，给统一登记与反腐及社会管理的“路”与“桥”之间预留了交互通道。

需要理性地看待限制性“以人查房”，毕竟任何一项制度的设计都不能去补其他制度的缺口，更不能越俎代庖去替代其他制度的作用。譬如，反腐不管是来自制度的监督，还是公众的监督，最终的惩处还必须是依法依规由公权机构来执行，关键是公权机构在对接公众监督和自身作为时能否公开透明，是否具有公信。显然，这是反腐制度需要完善的，而非其他制度能够替代的。

时事乱炖
SHI SHI LUAN DUN

学生集体撕书是一种文化暴力

□汪昌莲

5月30日上午，因不满老师制止他们的撕书行为，陕西省长武县中学6名高三学生围殴一名50岁老师，将三根拖把棍打断，造成老师头部受伤。（6月2日《华商报》）

也许有的学生认为“我的书本我做主”，我把自己的书本撕了，纯粹是我个人自由，与学校和老师何干？然而，学生集体撕书行为，从小处讲，既是一种浪费，又污染了校园环境；从大处讲，书是人类知识延续的载体，是人类思想的航标。撕书是一种文化暴力，与当今的文明社会格格不入。

因此，学生集体撕书，首先该反思的是学生。高考不是人生的终点，而是人生新的开始。考生应该以更理性的方式来调节考前或考后情绪。不可否认，一旦高考结束，对于考生来说，这些课本、教辅等，已经失去了使用价值。然而，学生应当珍惜这些伴随自己走过无数个日日夜夜的学习资料，自己留作纪念也好，留给学校集中处理也罢，抑或是赠送给低年级的学弟学妹们，也都是有积极意义的做法。

然而，学生集体撕书，更值得学校和老师反思。虽然学生撕书不理性，但同时也折射出了中国学生毕业仪式意识的欠缺。国外高中生的毕业都相当严肃、隆重，毕业时，所有的家长会到学校为孩子庆祝。但是，目前中国缺乏这样一种仪式。因此，我们国家应该有这样一个有组织的仪式，让所有的高考生知道自己毕业了，成年了。特别是，应借鉴国外的做法，学生将教科书一册一册流传下去，这既是一种节约方式，也是对学习精神的一种传承。

非常道
FEI CHANG DAO

“传统文化的传承与节日本身的游戏性、互动性并不相悖，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兼容并举，不断吸收现代文化因子，改变传统中过分讲求中庸、封闭、内敛的文化性格。”
——来自新京报社论：《挖掘内涵，让端午节“活”在当下》。

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，应早日出台劳动者工资支付规范，让劳动者出力流汗的同时，甚至在付出巨大讨要代价之后，能够体面地拿到属于自己的血汗钱。”

——辛辛苦苦、加班加点干了一个月的活，却遭遇老板欠薪，经过讨薪好不容易拿到血汗钱，却是5万多枚、重达300多公斤的1元及5角的硬币。近年来，这类恶意讨薪事件频发，有评论认为亟需职能部门作为。

微声音
WEI SHENG YIN

“五个无”干部要不得

“心中无数、脑中无事、眼里无活、手里无牌、落实无果”。“五个无”是对“庸懒散”干部的鲜明概括，对“虚浮空”干部的准确描述，也是当前干部四风问题的折射和反映。让“五个无”干部坐不住、待不下、过不好，一靠强化教育，二靠制度约束。@求是杂志

中国需要警惕“仇富”

中国穷了几千年，其中原因之一就是仇富。社会上有了一些富人就变成众矢之的，就被剥夺、被侵犯。其结果大家知道，就是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彻底的穷人国。我为富人说话不仅是为了富人，更是为了大多数的穷人。因为他们最终也要变富。如果把富人都打倒了，穷人还有前途吗？@茅于軾

世相杂谈
SHI XIANG ZA TAN

买“病假条”看世界杯 是诚信病了

□苑广阔

2014年巴西世界杯就要开赛了。让中国球迷郁闷的是，球赛几乎都在凌晨。为了满足球迷熬夜看球的需求，网上惊现医院病假条，价格在10元至300元不等。（6月2日《现代快报》）

任何人的兴趣、爱好，只要是积极健康的，就应该得到尊重，但是当个人的兴趣爱好和自己的本职工作产生了矛盾和冲突，我们就应该以工作为重，以职业为重。对于球迷们来说，当然希望单位的领导和上司能够善解人意，能够人性化，比如允许球迷请假看球，或者是为球迷员工提供看球的条件。但这样的领导和上司毕竟只是少数，绝大多数企业还是会从严格内部管理角度出发，不能容忍员工为了看球而耽误正常工作，影响工作效率，甚至是产生工作失误，给单位和企业带来损害。

而对于通过购买虚假病假条请假看球的员工来说，不管最后有没有得偿所愿，这种行为都是对个人诚信的一种损害。尤其是一旦作假被揭穿，个人在同事、上司、领导眼里的诚信形象将荡然无存，这显然很不利于以后个人在职场上的发展和前途，毕竟没有谁会觉得一个缺乏基本诚信意识的人值得委以重任，予以高职。

其实在看球和工作之间，也未必就是完全的水火不容，比如对于一些资深球迷来说，如果某场球对于自己真到了“非看不可”的地步，那么你可以向上司领导坦诚说明，以获取理解与支持；你还可以通过和非球迷同事换班调班的方式来看球。而对于那些可以休年假的上班族来说，还可以把自己的年假积攒起来，然后留到世界杯期间休假看球。

不管我们多么热爱足球，既然我们身为职场中人，就必须具备一定的职业精神，为了看球而牺牲职业精神、牺牲诚信意识的做法，无论如何是不值得提倡的。



“变态狂欢” 王恒/漫画